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  
承辦人：鄧雅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1045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導素材連結1份 (39708166\_1143104582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打詐臺北隊114年10月反詐宣導素材，敬請協助推  
播，積極推動識詐宣導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4年10月8日北市警刑經字第11430619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分析本市114年9月各類詐欺案件發生數共計1,504件，財損金額新臺（以下同）11億9,819.5萬元，前3大高發詐欺手法受理件數及財損金額：
  - (一)網路購物詐騙394件，財損2,537.9萬元。
  - (二)假投資詐騙208件，財損5億3,177.8萬元。
  - (三)假買家騙賣家詐騙105件，財損1,305.4萬元。
- 三、近期發現詐騙集團常用「假檢警視訊」、「二次詐騙」等方式，誘導民眾匯款或轉帳，另行政院現正推動「全民普發現金」政策，為避免詐騙集團藉以行騙，爰彙整宣導圖文素材4張（含114年9月打詐儀錶板數據、4格漫畫案例、宣導傳單）、影片1部及製作跑馬燈文字稿（如附件），作

永吉國中 11410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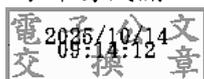
\*PHAA1146007346\*

為10月宣導主軸，並上傳Google雲端連結供下載，以利提升識詐宣導廣度。

- 四、旨案圖文影片上架時程為1個月，請運用於網路資源（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地方社群），並全面更新實體宣導（實體課程、智慧螢幕、電視牆、跑馬燈等）管道素材。並請於114年11月6日（星期四）前至二代表單系統（<https://report.tp.edu.tw/>；表單編號：20251008002）進行填報，並至雲端（<https://pse.is/87tegr>）上傳宣導成果照片，檔名為校名或機關名稱，共同積極推動防詐宣導觀念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7346

主旨：檢送打詐臺北隊114年10月反詐宣導素材，敬請協助推播，積極推動識詐宣導觀念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吉國中 永吉國中各組室生教組長熊育彬送陳/會 114/10/28 09:08:02

擬辦：1.依函辦理，敬請生教組幹事協助宣導2.核閱後文存



葉

訂

線